

社会保険

周建松 组编 李 兵 编著

www.sciencep.com



个人理财一本通

社会 保 险

周建松 组编

李 兵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社会保险知识的普及读物,采取问答、事例等阐述方式注重理论与实际的关联度,使读者在了解社会保险基础知识的同时,更能学以致用,立足实际。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主要介绍社会保险的概况,后五章分别介绍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基本概念及操作。每章分为“小看板”、“问一问”、“小贴士”、“我能我会”四个部分,便于读者更直接、更快速地了解社会保险知识。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广大读者了解社会保险的一个窗口,也可以作为社区管理、社会工作及相关学科的大学专科、职高中职教材,同时也是政府、社区及社会保险管理和运营机构的人员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周建松组编,李兵编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个人理财一本通)

ISBN 978-7-03-023238-0

I. 社… II. ①周… ②李… III. 私人投资—基本知识
IV. F83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2728 号

责任编辑: 田悦红 / 责任校对: 柏连海

责任印制: 吕春珉 / 封面设计: 东方人华平面设计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世界知识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10 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4

印数: 1—3 000 字数: 100 000

定价: 72.00 元(共九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世知>)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235-8007 (V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个人理财一本通

编委会

主 任 周建松

副主任 盖晓芬 王 静 钱向劲

陶永诚 黄绘峰 黄海沧

编 委 孔德兰 何惠珍 董瑞丽

汪卫芳 裘晓飞 杨树林

李 兵 韩 雪 孙 颖

前 言

有人说，人类进入 21 世纪以后，理财就成为每个人必修的功课，所谓“你不理财，财不理你”，就是这个道理。

有人说，理财是每个人一生的功课，这门功课看似没有考试，不过财富记录就是对每个人理财能力最为严格的考核。

有人说，世界上不存在所谓“三天就会”的理财诀窍，更不可能有什么保赚不赔的理财通道，然而，理财总是有其独有的知识和技巧。

不管人们怎么说，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认为：随着金融社会化时代的到来，随着金融工具的不断推陈出新，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了追求更加美好的生活，追求资产的增值和财富的增长，人们必须理财。公司如此，个人亦如此；富人如此，常人亦如此。成功的理财，会令人迅速致富；高超的理财，会令人事半功倍；失败的理财，会令人身陷困境。正因为这样，理财虽无绝对制胜诀窍，也无必胜法宝，但了解和掌握理财的知识和技巧却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这个社会需要勤俭持家者，但仅有勤俭是不够的。无数的实践和社会事实告诉我们：理财与每一个人相关，不仅关乎每个人的财富，关乎每个人的资产，更关乎个人和家庭的幸福。理财应当成为人生的必修课。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作为一所培养金融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普及理财知识，培养理财精英，服务社会公众是其重要职责之一。我院开设了投资理财专业，培养了一批理财专业人士，并对学院各专业的所有毕业生普及了理财知识和

技能,同时会同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联合组建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浙商理财学院。浙商理财学院充分利用学院专职教师和金融机构的资源 and 力量,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努力做到知识与技能相统一,以校企深度融合的机制优势,为理财知识的普及、理财人才的培养、理财文化的形成做出积极的贡献。

值得欣慰的是,我们的这些想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浙商银行、浙商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等单位与我们进行了友好合作。尤其是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从领导到职能处室的同志们均给予了我们有力的支持,把我们要研究和编撰的《个人理财一本通》的每一个分册都列入了科普项目,并尽量给予了一定的资助,使我们的工作得以更加顺利地进行。

《个人理财一本通》共九册,每册定价为 8.00 元,现在奉献给读者。尽管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时间、精力和水平所限,难免有不足乃至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8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	1
一、小看板	1
二、问一问	5
三、小贴士	9
四、我能我会	14
第二章 养老保险	17
一、小看板	17
二、问一问	19
三、小贴士	24
四、我能我会	34
第三章 医疗保险	40
一、小看板	40
二、问一问	43
三、小贴士	48
四、我能我会	54
第四章 失业保险	62
一、小看板	62
二、问一问	64
三、小贴士	71

四、我能我会	79
第五章 工伤保险	83
一、小看板	83
二、问一问	85
三、小贴士	96
四、我能我会	100
第六章 生育保险	104
一、小看板	104
二、问一问	105
三、小贴士	108
四、我能我会	114
主要参考文献	117
后记	118

第一章 社会 保险

一、小 看 板

1. 风险

风险是指偶然事件的发生引起损失的不确定性。这种提法比较简单、明确。具体而言，该定义包括三层含义：一是风险是偶然发生的事件，即可能发生但又不一定发生的事件；二是风险发生的结果是损失，即经济价值的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减少；三是事件发生所引起的损失是不确定的，即风险在发生之前，其发生的具体时间、空间、地点和损失的程度是不确定的，人们难以准确预期。最后需要强调的是，风险伴随着人类活动的开展而存在，没有人类的活动，也就不存在风险。

2. 保 险

保险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定义。首先，从经济的角度上说，保险主要是分摊灾难事故所致损失的一种经济方法。投保人参加保险，实际上是将他的不确定的大额损失变成确定的小额支出，即保险费。而保险人集中了许多单位和个人的危险，通过预测危险，精确计算，确定费率，建立专用基金，以补偿财产损失或对人身事件给付保险金，使少数不幸成员的损失分摊给包括受损者在内的所有成员。因此，保险体现了一定的经济关系。其次，从法律意义上说，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

务按照合同或法规的规定履行，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以取得损失时要求保险人补偿的权利；保险人承担按规定补偿被保险人的损失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正体现了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再次，从社会的角度看，保险是社会经济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精巧的稳定器”。最后，从风险管理角度看，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方法，通过保险，可以起到分散风险、消化损失的作用。

3. 商业保险

商业保险由保险公司按企业原则经营管理，实现最大限度的盈利，国家对其征收有关税费。商业保险由社会成员自愿参加，费用由被保险人个人承担，可满足人们生活消费的各个层次的需要，保障水平相对较高。

4.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对全体社会成员特别是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人们的基本生活权利给予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一般来说，社会保障由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组成。其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内容。全球的社会保障模式大致可分为福利国家、国家保险、社会共济和积累储蓄四种，分别以英国、前苏联、德国、新加坡为代表。目前我国在建的社会保障制度属于社会共济模式，即由国家、单位（企业）、个人三方共同为社会保障计划融资，而且这是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的改革趋势。个人责任的强化已经成为全球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共识。

5.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主要包括统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资金来源是国家、单位、个人3个方面。社会保险所提供的是对社会成员基本生活的物质帮助,目前中国已建立了初步的社会保险体系,表1.1显示了2006年中国社会保险体系的发展情况。

表 1.1 2006 年中国社会保险发展一览表

项目 类型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作	生育
覆盖范围	参保人数/亿人	1.8469	1.5737	1.1187	1.0235	0.6446
	比 2005 年增长 1%	6.64	14.1	5.1	20.7	19
社会保障基金	基金收入/亿元	6223	1728	385	119	62
	比 2005 年增长 1%	22.2	22.9	15.8	28.3	41

注: 2006 年社会保障基金收入达 8517 亿元, 比 2005 年增长 22.2%; 社会保障基金累计结余达 8006 亿元, 比 2005 年底净增 1956 亿元。

6.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也称公共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在公民不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时,按照有关规定向其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援助。这一概念有几层含义:第一,对公民来说是一项权利,对国家和社会来说是一种义务。第二,社会救助只在公民因各种原因(生理、心理的,先天、后天的)不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时才发生作用。第三,社会救助的方式多种多样。

7.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是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广泛的概念,因此在使用过

程中弹性很大，在不同的场合、层次上使用时便赋予它不同的含义。第一，从社会制度层面上来理解。第二，从具体的社会政策层面来理解。第三，从一般社会制度层面来理解，社会福利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制度范围内的公民提供的一种保证一定生活水平，提高其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质量的社会保障制度。

8. 社会优抚

社会优抚是指国家对从事特殊工作者及其家属，如军人及其亲属予以优待、抚恤、安置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在我国，社会优抚的对象主要有“三红”（退伍老红军、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现役军人及其家属；社会优抚的内容主要包括提供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举办军人疗养院、光荣院，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等。

9. 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是为保障社会成员在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时的基本生活需要，采取在国家法律保证下，在法定范围内向被保险人个人及其所在单位征缴保险费和政府补贴的形式集中起来的、由专门机构掌管的、专款专用的经费。也可以说，它是保证社会保险制度顺利实施而专门设置的专用资金。

10.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是指在政府强制实施的公共养老金或国家养老金之外，企业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经营状况建立的，为本企业职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补充性养老金制度。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我国正在完善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是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等3个部分组成。因此，企业年金被称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的“三个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实行现代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中，企业年金已经成为一种较为普遍实行的企业补充养老金计划，又称为“企业退休金计划”或“职业养老金计划”，并且成为所在国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11. 年金制度

这里所说的不是现代社会保险意义上的年金，而是一种特殊的年金制度。它由政府以募集公债的方法实施援助。具体做法是，先规定公债本金每年的利息，然后将其利息分配给各该年的生存者。如果公债所有人死亡，利息停止给付，公债本金也不退还，归政府所有。18世纪，欧美各国为增加财政收入，多采用这项制度。

二、问一问

1.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有何区别？

1) 性质、作用不同。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互济性和福利性，其作用是通过法律赋予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而得到生活保障的权利；而商业性保险是自愿性、赔偿性和盈利性的，它是运用经济赔偿手段，使投保的企业和个人在遭到损失时，按照保险合同得到经济赔偿。

2) 立法范畴不同。社会保险是国家对劳动者应尽的义务，是属于劳动及社会保障立法范畴；而商业保险是一种金融活动，属于经济立法范畴。

3) 保险费的筹集办法不同。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统一缴费比例进行筹集,由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共同负担,行政强制实施;而商业保险实行的是自愿投保原则,保险费视险种、险情而定。

4) 保险金支付办法不同。社会保险金支付是根据投保人缴费年限(工作年限)、在职工资水平等条件,按规定给付,支付标准以保障基本生活为前提;而商业保险金的支付是按照保险合同给付。

5) 管理体制不同。社会保险由各级政府主管社会保险的职能部门管理,其所属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不仅负责筹集、支付和管理社会保险基金,还要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管理服务;而商业保险则由保险公司进行自主经营,属于企业行为。

2. 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有何区别(见表 1.2)

表 1.2 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的区别

保障项目 比较项目	社会保险	社会救助	社会福利
保障对象	薪金收入者、其他劳动者	生活在贫困线下的公民	全体公民
保障水平	基本生活水平	最低生活水平	提高生活质量
资金来源	以个人和单位(企业)缴纳为主,政府补助	政府财政拨款和社会捐款,个人不缴费	财政拨款、企业利润分成、社会自筹、社区捐款,个人不缴费
给付标准	被保险人原有收入水平、缴费额大小	根据资产调查情况	以平均分配为主
经办主体	政府专门机构	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	政府、社会组织、基层单位、各行业主管机构

续表

保障项目 比较项目	社会保险	社会救助	社会福利
保障手段	以提供保险津贴为主，相关服务为辅	资金、物质并用	以提供服务和服务设施为主，货币为辅

3.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所依据的工资总额是指什么

工资总额是用人单位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基数，即用人单位按照申报的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履行单位缴费的义务。用人单位瞒报、少报工资总额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少缴社会保险费，逃避缴费的法定义务。所谓工资总额，1998年9月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中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的总额。”

工资总额由下列6个部分构成。

1) 计时工资。计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计件工资。计件工资是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其中包括：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3) 奖金。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其中包括：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和其他奖金。

4) 津贴和补贴。津贴和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津贴包括: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年功性津贴及其他津贴。物价补贴包括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

5) 加班加点工资。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150%、200%、300%支付其工资。

6)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工资;二是附加工资、保留工资。

三、小贴士

1.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见图 1.1）



图 1.1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2. 社会保险登记申请表（见表 1.3）

表 1.3 ××市社会保险申报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执照领取日期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从业人数		
参加险种	1□社会养老保险		结算方式		1□每月委托银行付款			
	2□社会工伤保险							
	3□社会失业保险							
	4□社会医疗保险				2□每月现金支付			
	5□社会生育保险							